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92號

聲 請 人 黃琨權

相 對 人 游如玉

關 係 人 錢月紅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4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之配偶即相對人甲○○因車禍致外傷性腦出血、顱骨缺損，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病歷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母丙○○（下逕稱姓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2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2.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
05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衛生福
06 利部雙和醫院病歷等件為憑。又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
07 果略以：相對人之診斷為腦傷後失智症（器質性腦病變），
08 其語言理解不佳，已無法維持合宜社交應對，舉止較為幼
09 齡，語言表達簡短，定向感不佳，注意力短暫，難以學習新
10 事物，過去學到的能力也大多退化缺損，對於個人傳記背景
11 資料亦無法回應，喪失問題解決能力，認知功能為中重度智
12 能障礙程度，日常生活需要大量協助。相對人因其判斷能力
13 與記憶退化，注意力短暫，無法理解他人言語，無法給予相
14 對應回應，幾乎無法與人有效溝通，更無法有連續性一貫的
15 判斷與決策，因此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
16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幾乎均喪失，其對於財產之重大管理
17 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醫療契約）、票據
18 簽訂事務皆需要他人經常性協助。就腦傷後腦病變之病程而
19 言，因相對人尚年輕，未來改善可能性尚未可知，依相對人
20 目前之功能，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有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
21 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腦
22 傷後失智症影響認知能力，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
23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
24 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5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丙○○為會同開
26 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1.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8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9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30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31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1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2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3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4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05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06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7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8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9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10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1 2.查聲請人為相對人配偶，丙○○為相對人母親，有戶籍謄本
12 在卷可稽，又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13 人之監護人，及由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
14 有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同意書在卷可證。本院審
15 酌聲請人為相對人配偶，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
16 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7 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
18 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丙○○為相
19 對人母親，已出具同意書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0 之人，認其亦屬適任，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2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4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5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6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7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
28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任監護人，
29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
30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31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1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謝淳有